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持續關連交易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亞洲實業(香港)與栢銳訂立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栢銳同意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栢銳為一間由羅國樑先生持有70%股權的公司。因此，栢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羅國樑先生於栢銳的實益權益；及(ii)羅國樑先生與羅國豪先生的關係，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均已就批准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亞洲實業(香港)與栢銳訂立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i) 亞洲實業(香港)

(ii) 栢銳

主體事項：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栢銳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期限：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服務

本集團就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安服務應付栢銳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類似供應商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栢銳所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將於每個季度至少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保安服務供應商索取一次類似性質、服務標準、數量及時限的保安服務之報價。本集團將僅於栢銳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時接納栢銳的報價。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以及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歷史		歷史		歷史		建議	建議	建議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00	9,000	8,292	9,000	6,519	9,000	8,000	8,500	9,000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栢銳的總金額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8,292,000港元及6,519,000港元。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栢銳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經考慮本集團獲提供類似保安服務之服務標準、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栢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保安服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 經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在菜鳥智慧港租賃倉庫後產生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需求，本集團對保安服務的預期需求。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栢銳建立良好的關係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要求栢銳提供保安服務。栢銳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安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於菜鳥智慧港的倉庫提供保安服務。栢銳過往提供的保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並能夠滿足本集團指定時限要求。

經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栢銳為一間由羅國樑先生持有70%股權的公司。因此，栢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及所有建議年度上限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羅國樑先生於栢銳的實益權益；及(ii)羅國樑先生與羅國豪先生的關係，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均已就批准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栢銳的資料

栢銳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保安服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有關亞洲實業(香港)的資料

亞洲實業(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亞洲實業(香港)」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與栢銳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栢銳已同意按本集團要求不時向其提供保安服務
「栢銳」	指	栢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羅國樑先生持有70%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0%股權，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與栢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栢銳已同意按本集團要求不時向其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國樑先生」	指	羅國樑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之胞弟
「羅國豪先生」	指	羅國豪先生，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之胞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